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537/Add.1  
10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8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 编

#### 目 录

#### 页次

各国政府的复文 .....	2
墨西哥 .....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2

\* A/41/150。

86-22550

## 各国政府的复文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6年8月26日]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必须集中讨论极为严重的国际罪行而不是轻微的违法行为。其性质及结构必须十分灵活，以免沦为一种带有详尽无遗或有限制特征的文件。编写治罪法的时候，必须采用适合逐步发展国际法的方法，而不必一定要以本国刑法做为典范。

2. 在治罪法第2条方面，墨西哥政府认为，国家和个人都应当对有关罪行负责。

3. 墨西哥政府支持就第3条提出的第二个提案，因为更精确地说明了给有关罪行下定义的一般性原则，而不限制可能导致给一种犯罪行为下定义的假设。应惩治的各种行为非常多，名单不可能详尽无遗。

4. 最后，墨西哥政府赞同报告员提出的工作计划，但必须把上述各点考虑在内。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6年9月5日]

1. 苏联以前提交的文件(文件A/35/210、A/37/325、A/39/439/Add.3、A/40/451)已详细载明苏联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看法。但愿意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主题进行的讨论结果和委员会作出的结论，进一步提出下列看法。

2. 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本身为编写治罪法草案作出不少工作。不过，采用的编写方法以及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根据这种方法所作出的一系列具体决定引起了疑问。

3. 如报告所述，委员会原先决定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清单，但是只拟订了这些罪行的定义及拟定了对其应负责的各类人。委员会选择这种方法的结果，会使得个人责任问题和国家责任问题在拟订具体规定时混淆在一起。此外，还会使得治罪法包括一些不应该属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类别而应该属于一般刑事性质的行为。如果进一步按照上述大纲拟订草案，则只会破坏治罪法的根本思想，而无法作为对付最严重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文件。

4. 治罪法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下了一般性的定义，明白说明同个人有关，这是合情合理的。“严重违反国际义务”（第3条第一个备选案文）这种写法不容接受。个人不可能直接违反责成一个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但是该个人的行动，例如作为其国家政府的成员，可能造成该国违反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个人应对这种行动负责。因此，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采用纽伦堡法庭组织法的写法：第4条所注明的下列行为，或其中任何一项，都是个人应负责任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如苏联在文件A/40/451和其他文件所表达的看法，这种罪行应包括计划、筹划、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一个国家为首先使用核武器而采取的行动；国家恐怖主义的行径；以武力强加或维持殖民统治；种族灭绝；种族隔离；违反战争法和战争习惯等等。

5.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3条第二个备选案文不容接受，因为没有注明文件A/40/451所提出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标准。

6. 草拟治罪法的出发点——个人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责任——也应当为草拟有关治罪法所列明的人的第2条和有关什么是具体构成罪行的第4条奠定基础。委员会讨论治罪法草案时，许多成员主张扩大到“国家刑事责任”。这个

问题拖着，但仍然保留在议程上。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国家刑事责任的概念不仅会在政治上造成损害，在法律上也站不住脚。刑事法，以其特有的方法惩罚个人。任何银行、企业或公司都不得受审，何况一个国家，更不会被送入监狱。但是它们的领导人可以处于被告席。而这就是纽伦堡的要点。

7. 这是为什么治罪法有许多地方不提个人，而提“一个国家当局”，但这是不对的，因为在有些情况下，这种提法等于审判国家本身。因此必须提到个人，即使个人是遵照权力机构的指示行事的。亦不妨指出，例如，个人为犯罪集团行事所触犯的罪行可能相当于个人为国家权力所触犯的罪行。

8. 鉴于上述种种，第4条的写法应大致如下：一个国家所采取的下列行动是个人活动所致……这种写法强调的是，正在进行的事情不是国家也不是其当局的活动，而是个人的行动，使得这个国家及其当局违反有关国际义务。

9. 与此同时，草案不应当规定个人对国际法直接负责。草拟治罪法时，应当记住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希特勒列强之间达成的协议，对各国联合对付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所定出的原则起了重大的作用。在这段期间所达成的协议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检举和惩罚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1945年伦敦四强协定，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些协定体现了两项原则：(a) 暴行和罪行肇事者必须送回肇事所在国，以便依照这些国家的法律审判和惩罚；(b) 所犯罪行没有具体所在地的主犯应由联盟各国政府联合作出的决定惩罚。国际法庭就是为此目的成立的。

10. 换句话说，按照一般规定，战犯应按照犯罪地国家的法律惩罚。同时违反许多国家的情况属于特殊例子。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可以根据它们之间的协定联合进行惩罚。任何国家有权自行处理的问题也可以由各国联合处理。

11. 其后来自纽伦堡法庭原则的国际法律惯例确认了上述方法。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

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规定“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12. 苏联曾屡次强调，讨论重点主要在于调整和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防止发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及确保判定有罪的人得到应有的惩治。

-----